

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

一、修正目的：

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）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辦法，由本府另定之，並送市議會審議。惟查本府九十二年訂定時，法規名稱以「要點」為之，且經市議會審議照案通過，並發布施行。為符合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範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同時依實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，並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送市議會審議。再查九十七年本府組織修編，本要點已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配合辦理修正，惟未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送市議會審議，爰一併辦理修正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

基隆市等十七縣（市）皆訂有縣（市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範；桃園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連江縣等五縣（市）則納入其縣（市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一條：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爰予修正。

第三條：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主任秘書名稱修正為秘書長、財政局修正為財政處、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、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主計室修正為主計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，並修正標點符號及明定委員任期。

第四條：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公有財產課名稱修正為公有財產科。

第五條：文字酌做修正，並配合本府組織修編，財政局名稱修正為財政處、工務局修正為工務處、都市發展局修正為都市發展處、地政局修正為地政處、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修正為新竹市稅務局。

第六條：但書部分逕依規辦理，無庸特別訂定，爰予刪除。

第七條：文字酌做修正，並新增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之規定，以符合實際業務需要，提高行政效率。

辦理草案預告

129630

第九條：本法規於九十七年提案修正之第三至五條未辦理發布，爰溯及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及配合法規名稱予以修正。
餘第二條、第八條修正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。